

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文件

融建通字〔2025〕4号

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撤销融安县 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锦华门市部、 清林店、龙山门市部燃气设施合格标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柳州市开展燃气设施技术审查工作要求，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锦华门市部、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清林门市部（以下简称锦华门市部、清林店）于2024年7月1日取得《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龙山门市部（以下简称龙山门市部）于2025年1月17日取得《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》（见附件3）。自取得燃气设施合格标识以来，因不服从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公司）管理规定，永安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与龙山门市部解除协议，7月3日与锦华门市部、清林店解除协议，不再将其载入永安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，

我局已将燃气设施合格标识收回，现其从事的所有燃气业务均与永安公司无关。

为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，保障燃气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桂建发〔2024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现撤销锦华门市部、清林店、龙山门市部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合格标识编号分别为柳 20242402222GY、柳 20242403822GY、柳 20242404122GY）。锦华门市部、清林店、龙山门市部若有经营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视为“黑窝点”，请各有关单位在日常检查或热线举报发现“黑窝点”的，按工作职责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锦华门市部）
2. 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清林门市部）
3. 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龙山门市部）

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3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锦华门市部）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	
合格标识编号：柳 20242402222GY	
燃气设施名称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锦华门市部
地 址：	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 801-2 号
所 属 公 司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表 人：	胡锦涛
设施安全负责人：	吕会香
储 存 介 质：	液化石油气
储存量 / 输气量：	1m ³
有 效 期 限：	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(此标识证明本设施已通过技术审查并载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》)	
颁发机关：	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颁发日期：	2024 年 07 月 01 日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制

附件 2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清林门市部）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	
合格标识编号：	柳 20242403822GY
燃气设施名称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清林店
地 址：	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 668-2 号
所 属 公 司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表 人：	李清林
设施安全负责人：	罗庆鲜
储 存 介 质：	液化石油气
储存量 / 输气量：	1m ³
有 效 期 限：	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(此标识证明本设施已通过技术审查并载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》)	
颁发机关：	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颁发日期：	2024 年 07 月 01 日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制

附件 3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（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龙山门市部）

柳州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	
合格标识编号：	柳 20242404122GY
燃气设施名称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大良龙山门市部
地 址：	融安县大良镇龙山村红卫屯
所 属 公 司：	融安县永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表 人：	韦建林
设施安全负责人：	覃茂林
储 存 介 质：	液化石油气
储存量 / 输气量：	1m ³
有 效 期 限：	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(此标识证明本设施已通过技术审查并载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》)	
颁发机关：	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颁发日期：	2025 年 01 月 17 日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制

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